

WIPO



WO/GA/32/7

原文：英文

日期：2005年7月20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内瓦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 第三十二届会议（第17次特别会议）

2005年9月26日至10月5日，日内瓦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  
政府间委员会的事项*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在2003年9月22日至10月1日举行的第三十届会议上，WIPO大会讨论了WIPO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并形成以下决定：

- (i) WIPO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下称“政府间委员会”)在下一个预算两年期，将继续就其以前工作任务所包含的各项问题开展工作，
- (ii) 在不损害其他论坛进行的工作的前提下，其新工作的重点将放在审议这些问题所涉的国际问题上，以及
- (iii) 不排除取得任何工作成果，包括制定一项或多项国际文书的可能性。

2. 大会还促请政府间委员会加快工作进程，并在大会 2004 年 9 月会议上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并要求国际局向成员国提供必要的专门知识和文件，以继续协助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WO/GA/30/8 第 93 段和第 94 段）。该决定中要求提交的“进度报告”已作为文件 WO/GA/31/5 向大会提交。大会就该进度报告进行的讨论情况录于文件 WO/GA/31/15（第 82 至 96 段）中。

3 政府间委员会自大会决定在 2004—2005 两年期延长其工作任务以来，举行了三次会议，即 2004 年 3 月举行第六届会议、2004 年 11 月举行第七届会议以及 2005 年 6 月举行第八届会议。该三届会议的报告全文已分别作为文件 WIPO/GRTKF/IC/6/14、WIPO/GRTKF/IC/7/15 和 WIPO/GRTKF/IC/8/15 Prov. 印发。

4. 本文件直接以向大会提交的上一份报告(WO/GA/31/5)为依据，详细介绍了政府间委员会最近所开展的工作。

### *民间文学艺术 /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5. 政府间委员会对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法律保护问题进行了讨论，讨论依据包括下列文件：

-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 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法律和政策选项”(WIPO/GRTKF/IC/6/3)；
- “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国际问题” (WIPO/GRTKF/IC/6/6)；
- “非洲集团提案：关于与遗传资源相关的知识产权及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保护的一项或多项国际文书的目标、原则和内容”(WIPO/GRTKF/IC/6/12)；
- “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政策目标和核心原则概述” (WIPO/GRTKF/IC/7/3)；
- “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关于政策选项与法律机制的概要和分析” (WIPO/GRTKF/IC/7/4)；
- “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经修订的目标和原则” (WIPO/GRTKF/IC/8/4)

6. 在第六届会议上，经对保护的依据和形式进行深入审议（文件 WIPO/GRTKF/IC/6/14 第 26 段至 65 段），政府间委员会请秘书处编拟两份材料草案：

-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保护的政策目标和核心原则概述；以及
-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客体保护的政策选项和法律机制概要，该概要应以委员会迄今为止所讨论的各种方法为基础，并对每一选项所带来的政策和实践方面的影响进行简要分析。

7 据此，秘书处根据政府间委员会各届会议上所阐述的各种立场，以及向政府间委员会建议并经该委员会(包括专就民间文学艺术/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专门保护问题召开的一次专家讨论会)讨论的众多国家经验和法律措施，编拟了政府间委员会所要求的材料草案。这些材料分别作为文件 WIPO/GRTKF/IC/7/3(政策目标和核心原则)以及 WIPO/GRTKF/IC/7/4(政策选项和法律内容)印发，供政府间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研究审议。

8. 在第七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并讨论了以下文件，并：

(i) 注意到各代表团就文件 WIPO/GRTKF/IC/7/3 附件一中所载目标与核心原则草案所发表的详细评论意见和行文方面的建议；呼吁 2005 年 2 月 25 日前进一步就目标与核心原则草案发表意见，其中包括提出具体措词建议；并请秘书处根据该附件以及委员会与会者随后提出的所有意见和评论，再编制一份关于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问题的目标与原则草案，供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审议。

(ii) 注意到在议定的时间范围内收到的关于目标与原则的所有评论意见，均将原文公布在 WIPO 网站上，并将汇编成册，与第八届会议的文件一同分发。

(iii) 还注意到关于文件 WIPO/GRTKF/IC/7/4 附件一所载的关于保护问题的政策选项和法律机制的拟议概要，并注意到本届会议上就该文件所发表的评论意见。委员会同意，应根据对目标与核心原则草案作出的修订情况，并根据所收到的评论意见，适当更新这一材料。

9. 按照这一决定，建立并开展了评论程序，公布和分发了所收到的所有评论意见。根据这些评论意见，按要求编制了“目标与原则的进一步草案”，并作为文件 WIPO/GRTKF/IC/8/4 分发。在第八届会议上，委员会对该文件进行了审议，并就这一问题以及关于保护传统知识的平行问题作出了如下决定：(i) 委员会一致认为，政府间委员会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传统知识方面所开展的程序与工作得到了广泛的支持；以及 (ii) 政府间委员会对文件 WIPO/GRTKF/IC/8/4 和 WIPO/GRTKF/IC/8/5 进行了讨论，并注意到就这些问题所发表的各种不同的观点。

10. 政府间委员会还在每一届会议上，听取了大量与加强对民间文学艺术/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有关的持续能力建设和立法活动方面的介绍。其中包括专门立法、政策制定、培训与宣传以及编制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新出版物等活动。

### **传统知识**

11. 政府间委员会对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法律保护问题进行了讨论，其讨论依据包括下列文件：

- “传统知识：政策和法律选项”(WIPO/GRTKF/IC/6/4)；
- “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国际问题”(WIPO/GRTKF/IC/6/6)；
- “非洲集团提案：关于与遗传资源相关的知识产权及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保护的一项或多项国际文书的目标、原则和内容”(WIPO/GRTKF/IC/6/12)；
- “保护传统知识：政策目标和原则概述”(WIPO/GRTKF/IC/7/5)；
- “保护传统知识：关于政策选项与法律机制的概要和分析”(WIPO/GRTKF/IC/7/6)；以及
- “保护传统知识：经修订的目标和原则”(WIPO/GRTKF/IC/8/5)

12. 在第六届会议上，经对保护的依据和形式进行深入审议（文件 WIPO/GRTKF/IC/6/14 第 67 段至 110 段），政府间委员会请秘书处编拟两份材料草案：

- 传统知识保护的政策目标和核心原则概述；以及
- 传统知识客体保护的政策选项和法律机制概要，该概要应以委员会迄今为止所讨论的各种方法为基础，并对每一选项所带来的政策和实践方面的影响进行简要分析。

13. 据此，秘书处根据政府间委员会各届会议上所阐述的各种立场，以及向政府间委员会建议并经委员会讨论的众多国家经验和立法措施，编拟了政府间委员会所要求的材料草案。这些材料分别作为文件 WIPO/GRTKF/IC/7/5(政策目标和核心原则)以及 WIPO/GRTKF/IC/7/6(政策选项和法律内容)印发，供政府间委员会第七会议研究审议。

14 在第七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并讨论了以下文件（WIPO/GRTKF/IC/7/15 第 104 至 173 段），并：

(i) 注意到各代表团就文件 WIPO/GRTKF/IC/7/3 附件一中所载目标与核心原则草案所发表的详细评论意见和行文方面的建议；呼吁 2005 年 2 月 25 日前进一步就目标与核心原则草案发表意见，其中包括提出具体措词建议；并请秘书处根据该附件以及委员会与会者随后提出的所有意见和评论，再编制一份关于保护传统知识问题的目标与原则草案，供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审议。

(ii) 注意到在议定的时间范围内收到的关于目标与原则的所有评论意见，均将原文公布在 WIPO 网站上，并将汇编成册，与第八届会议的文件一同分发。

(iii) 还注意到关于文件 WIPO/GRTKF/IC/7/4 附件一所载的关于保护问题的政策选项和法律机制的拟议概要，并注意到本届会议上就该文件所发表的评论意见。委员会同意，应根据对目标与核心原则草案作出的修订情况，并根据所收到的评论意见，适当更新这一材料。

15 按照这一决定，建立并开展了评论程序，公布和分发了所收到的所有评论意见。根据这些评论意见，按要求编制了“目标与原则的进一步草案”，并作为文件 WIPO/GRTKF/IC/8/5 分发。在第八届会议上，委员会对该文件进行了审议，并就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问题作出了上文第 9 段中所述决定。

16 政府间委员会还审议了与传统知识的防御性保护相关的具体问题。其中包括继续开展现有的工作，尤其是根据亚洲集团所提出并为政府间委员会所通过的结构 (WIPO/GRTKF/IC/4/14) 制定技术标准，以及就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方面的数据库和登记册进行问卷调查 (WIPO/GRTKF/IC/Q.4) 等工作。此外，还核准了一项关于在专利申请的检索和审查中承认传统知识为现有技术的法律和实践问题的新倡议。该倡议是由一些成员国和地区集团提出的，并经政府间委员会讨论，讨论情况参见文件 WIPO/GRTKF/IC/6/8 中的总结。经对该文件进行审议，政府间委员会核准今后就这一问题开展的工作，尤其是编制：

- 关于现有技术标准的调查问卷；以及
- 向负责专利检索和审查的主管机关提出的希望更多地考虑传统知识体系的建议草案。

17. 委员会在随后举行的会议上，审议了概要草案和附有更详细说明的建议草案，这些草案是在以下文件中提出的：

- “专利申请审查中对传统知识的承认”(WIPO/GRTKF/IC/7/8);
- “专利制度中对传统知识的承认”(WIPO/GRTKF/IC/8/8)

后续工作一般而言，是根据成员国对关于专利制度中承认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问题的问卷(WIPO/GRTKF/IC/Q.5)的答复进行的。这些答复均已汇编在文件 WIPO/GRTKF/IC/8/INF/5 中。

18. 政府间委员会还听取了大量与加强对传统知识进行保护有关的持续能力建设和立法活动的介绍。其中包括专门立法、政策制定、培训与宣传以及编制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新出版物等活动，并包括继续开展工作，制作工具包，为传统知识持有人提供必要的技能和知识，以确保：对其所持有的传统知识进行任何文献整理工作，都将有利于他们的利益，而不会损害他们对传统知识所赋有的传承责任。

### **遗传资源**

19 鉴于传统知识与遗传资源之间存在各种联系，政府间委员会就传统知识所开展的工作（如上文所述），也涉及到遗传资源问题。这些联系包括：对传统知识进行保护与遗传资源方面的权益之间的联系，例如在关于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法律框架下对传统知识进行专门保护等办法

WIPO/GRTKF/IC/6/4 Rev.第 34(b)段和第 96 至 102 段)。传统知识的防御性保护措施，也涉及相关遗传资源的防御性保护(WIPO/GRTKF/IC/6/8、WIPO/GRTKF/IC/7/8、WIPO/GRTKF/IC/8/8) 在第八届会议上提出了一些具体的文件和提案，即：WIPO/GRTKF/IC/8/11、WIPO/GRTKF/IC/8/12、WIPO/GRTKF/IC/8/13 和 WIPO/GRTKF/IC/8/14（各该文件亦与关于传统知识的讨论相关）。文件 WIPO/GRTKF/IC/8/9 追溯既往，对政府间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之前就遗传资源问题所开展的所有工作作了介绍。

20. 政府间委员会在第八届会议上对这些材料进行了审议，但未就遗传资源问题方面的未来任务达成一致意见

### **国际问题**

21. 为明确体现其 2004—2005 两年期工作任务中所涉的国际问题，政府间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在议程第 8 项(“国际问题”)下对该问题进行了审议。讨论尤其着重围绕文件 WIPO/GRTKF/IC/6/6 和 WIPO/GRTKF/IC/6/12(“非洲集团提案：关于与遗传资源相关的知识产权及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保护的一项或多项国际文书的目标、原则和内容”)进行。

22. 主席在结束该议程项目的讨论时表示，“通过讨论，表明大家对这一问题采取积极正视的态度；文件 WIPO/GRTKF/IC/6/6 的内容得到了广泛支持；会上就国际问题，包括非洲集团提案中所包括的内容(文件 WIPO/GRTKF/IC/6/12)进行了建设性讨论。”他表示，“一些代表团表示，需要更多的时间来研究这一问题，另一些代表团表示，举例而言，认为这是一个重要的框架，但需进一步细化。”根据主席的建议，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WIPO/GRTKF/IC/6/6 的内容、非洲集团在文件 WIPO/GRTKF/IC/6/12 中所提出的提案以及与会代表的发言，并在此基础上，同意在其就实质问题开展工作时，借鉴国际问题方面的考虑。

23. 当时会上明确，国际问题将被纳入每一实质性议题中。根据这一方法，文件 WIPO/GRTKF/IC/7/3(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护的政策目标和核心原则)、WIPO/GRTKF/IC/7/4(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护的政策选项和法律内容)、WIPO/GRTKF/IC/7/5(传统知识保护的政策目标和核心原则)、WIPO/GRTKF/IC/7/6(传统知识保护的政策选项和法律内容)、WIPO/GRTKF/IC/8/4(对 WIPO/GRTKF/IC/7/3 的修订)和 WIPO/GRTKF/IC/8/5(对 WIPO/GRTKF/IC/7/5 的修订)等文件，都谈到了国际问题。在第八届会议上提交了文件 WIPO/GRTKF/IC/8/6，作为关于国际问题的补充背景资料。

### **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参与**

24. 大会(A/37/14 第 245 段和第 263 至 290 段)和政府间委员会自身都一直将推动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参与列为重点工作，政府间委员会据此继续就推动这种参与的各种建议进行研究，并围绕文件 WIPO/GRTKF/IC/6/10、WIPO/GRTKF/IC/7/12、WIPO/GRTKF/IC/7/14 和 WIPO/GRTKF/IC/8/3 展开讨论。在现有磋商和交流机制的基础上，已采取的措施包括：

- 在政府间委员会每一届会议之前举办一次土著磋商论坛；
- 建立一个网站，以便政府间委员会观察员交流意见和立场；
- 向政府间委员会传达关于观察员的意见和立场的信息；
- 在政府间委员会每一届会议开始前举行专家小组会议，由土著或当地社区的代表主持；以及
- 支持有助于加强土著和当地社区参与政府间委员会工作的非正式磋商程序和自愿供资倡议。

一些新的特别观察员被认可参加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它们多数都代表土著和当地社区或代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或传统知识持有人和传承人的利益，从而使专门认可参

加政府间委员会工作的特别观察员总数超过 110 个。对于要求被认可参加政府间委员会工作的申请，委员会一有机会即予以核准。

25. 政府间委员会讨论了资助土著和当地社区参加活动的问题，其中包括有关自愿基金的拟议内容。政府间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上一致同意“鼓励自愿捐助方支助经认可的观察员代表立即参加磋商论坛和政府间委员会的各届会议；并同意以经修订的提案为依据，继续审议和阐述关于可能设立一项自愿基金的正式结构的问题”。

26. 该“经修订的提案”已按要求编写，即：文件 WIPO/GRTKF/IC/7/12。政府间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上进行审议，并决定，根据该提案以及就该提案所发表的评论意见，“正式制定关于设立一项自愿基金的提案，以供第八届会议审议”。它还鼓励各方继续自愿为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代表提供资金，并鼓励以其他形式提高这些代表在委员会及 WIPO 其他活动中的参与程度。

27. 在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上，主席注意到各代表团就提案草案所发表的评论意见，并指出该提案在委员会中得到了普遍、广泛的支持。经主席提议，委员会同意：

(i) 秘书处将于 2005 年 6 月 17 日前编拟并印发文件 WIPO/GRTKF/IC/8/3 的修改稿，对委员会所发表的评论意见加以考虑；

(ii) 将请委员会与会者于 2005 年 7 月 15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该修改稿的评论意见；以及

(iii) 将于 7 月底之前编拟并印发该提案的第三稿，以供大会下届会议审议。

关于设立一项自愿基金的提案修改稿将以另一份单独的文件(WO/GA/32/13)提交大会。

---

### **磋商与协调**

28. 在政府间委员会和大会上，许多成员国都强调，政府间委员会在开展工作时，必须要与各利益相关者进行磋商和协调，包括尊重和支持其他国际组织的工作任务和进程，确保土著和当地社区代表的具体参与。很多政府间组织(IGOs)和观察员都积极参与了政府间委员会本身的工作，此外，秘书处还与许多政府间、地区性和非政府组织开展了磋商。

29. 政府间委员会在目前工作阶段曾磋商和协调过的政府间组织(包括地区性组织)包括(但不仅限于)：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ARIPO)、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亚



非法律协商组织、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CGIAR)、粮食和农业组织(FAO)、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ICBEG)、国际昆虫生理学及生态学中心(ICIPE)、国际劳工组织(ILO)、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IPGRI)、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美洲国家组织、太平洋共同体、太平洋岛屿论坛、《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南亚区域合作联盟(SAARC)、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SADC)、南方中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UNESCO)、联合国大学高级研究院(UNU-IAS)、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世界保护联盟(IUCN)、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以及世界贸易组织(WTO)

30. 在各种正式和非正式场合上，与 100 余家非政府组织进行了磋商和协调，其中包括许多被认可参与政府间委员会工作的观察员及土著和当地社区代表。由于篇幅有限，在此无法列出全部名单。进行磋商的非政府组织具有广泛的行业、利益和地理区域代表性，既包括代表土著和当地社区的组织，也包括涉及环境和生物多样性问题、农业和遗传资源问题、可持续发展、民间文学艺术和文化等不同问题的组织。

### **闭会期间磋商**

31. 闭会期间，在日内瓦并通过举办各种地区性和国家性会议开展了广泛的磋商，此外还在日内瓦举行了公开的非正式情况介绍会，以帮助各代表团筹备参加委员会第七届或第八届会议。

### **未来工作**

32. 在第八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其未来工作的问题，并通过了以下决定：

委员会注意到，委员会的与会者广泛支持委员会开展未来工作，并同意向大会建议在下一个预算两年期延长委员会的工作任务，以便其继续开展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民间文学艺术和遗传资源方面的工作。

**33. 请大会：** (i) 注意本文件中的内容； (ii) 审议政府间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在下一个预算两年期延长其工作任务，以便开展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民间文学

艺术和遗传资源方面的工作这一建议；并  
(iii) 在此方面作出指示。

[文件完]